

# 忻州市民政局文件

忻民发〔2020〕46号

## 忻州市民政局 关于扎实做好农村养老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农村养老服务的通知》（晋民便函〔2020〕8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助力脱贫攻坚扎实做好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扎实做好农村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工作

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特别是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是落实民政部和省民政厅要求、实现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保证，也是民政系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的基础性任务。各县（市、区）民政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



作局要高度重视，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老年人精准施策、精准供养，确保应养尽养，不漏一人。

## 二、扎实做好农村留守老人信息登记和关爱试点工作

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应录尽录、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原则，做好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填报工作。宁武、静乐、偏关等3县要认真配合完成好我市深度贫困县留守老年人“暖心工程”关爱项目试点工作，切实提高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 三、扎实做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农村老人的精神家园和生活家园，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认真落实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用差别补贴政策，主动报告当地政府，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如期足额拨付，切实做到运行补助经费到位、工作人员到位、分类运行到位。同时要创新运行模式，鼓励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连锁运行，实现长效运营。

## 四、扎实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贴工作

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确保应享尽享、落实到位。

## 五、扎实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提高安全意识，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属地责任、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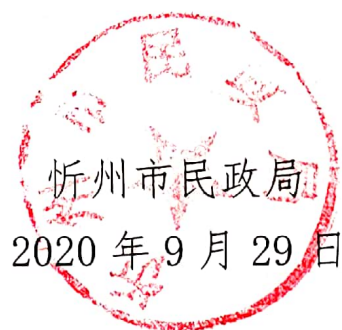
责任、行业责任，特别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服务设施要对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全覆盖、无缝隙安全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协同有关部门立即整改。切实做好养老机构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为养老机构平安运营创造安全环境，为实现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提供安全保障。

## 六、扎实做好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服务标准，补足短板、不留盲点，使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础性指标达标率达到90%以上。坚持安全底线原则，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养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坚持业务培训，力争实现上岗培训率达到100%。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民政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牵头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农村养老服务工作与打赢脱贫攻坚战有效衔接到位，切实把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

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

